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寶

BAOQIAO PARTNERS

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581,116,84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14,527,92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581,116,84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14,527,92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i)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ii)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影響。

## **合併股份的地位**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0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的理論收市價)，(i) 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5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2,00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4,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或須將其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低於0.10港元。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此外，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股份成交價，尤其是現有股份於過去三個月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截至本公佈日期為0.01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用途的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本集資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不排除本公司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同，且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匯總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行作為其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米黃色)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卡其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上述免費換領股票的時間後，股東須向過戶登記處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

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後，僅限以合併股份進行交易，合併股份的股票將以卡其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米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79,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港元，可認購合共279,9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佈日期 根據尚未行使 購股權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生效後 因行使購股權 而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池文富	20,000,000	0.3	500,000	12.0
池靜超	8,000,000	0.3	200,000	12.0
張省本	5,000,000	0.3	125,000	12.0
盛洪	5,000,000	0.3	125,000	12.0
<b>小計</b>	<u>38,000,000</u>		<u>950,000</u>	
<b>僱員</b>	131,900,000	0.3	3,297,500	12.0
<b>顧問</b>	110,000,000	0.3	2,750,000	12.0
<b>小計</b>	<u>241,900,000</u>		<u>6,047,500</u>	
<b>合計</b>	<u><u>279,900,000</u></u>		<u><u>6,997,500</u></u>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本公佈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本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事件

**2024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日期.....	於6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6月21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6月24日(星期一)至 6月28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	6月28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6月28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7月3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7月3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開始..... 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的對盤服務..... 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的對盤服務..... 8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8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結束..... 8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8月8日(星期四)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沈毅民先生